宁夏医科大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
线索举报及奖励办法

为深入推进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，切实清除危害校园稳定的黑恶势力，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，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扫除黑除恶线索举报及奖励办法。

一、举报范围

（一）非法“校园贷”、“套路贷”，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;

（二）操纵、经营赌博、吸毒、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；

（三）干扰校园周边环境、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不法人员；

（四）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、敲诈勒索的村霸、地痞、寻衅滋事的社会黑恶势力；

（五）校园周边对学生造成伤害的黑网吧、黑宾馆等不法商家；

（六）校园欺凌及校园周边聚众寻衅滋事、抢夺师生财物、强买强卖等黑恶势力；

（七）在校园进行各类非法宗教、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；

（八）侵占学校公用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；

（九）其它危害师生安全的行为。

二、举报办法

**（一）电话举报：**

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扫黑办举报电话：0951-5559096、5559341

宁夏医科大学扫黑办举报电话：0951-6980151、6980152；

银川市公安局扫黑办举报电话：110、0951-5020752；

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扫黑办举报电话：0951-6899110；

**（二）网上举报：**

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扫黑办：nxjyt\_sh@sohu.com；

宁夏医科大学扫黑办:997196827@qq.com；

通过“平安兴庆”微信、微博举报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1.举报线索后破获涉黑涉恶案件，公安机关将给予1万元至10万元奖励。

2.学校将切实保障举报人安全，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不得在核查、奖励、宣传等过程中向任何人、任何单位透露举报人相关信息。

四、本办法由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即日起实行至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束。

宁夏医科大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5月24日